北京理工大学“本研贯通课”课程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“本研贯通课”的课程管理，促进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有机衔接，优化人才培养体系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认定，可同时满足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要求，体现知识体系贯通性和能力培养递进性的高水平课程。

**第二章 课程认定**

**第三条** “本研贯通课”课程认定主要涵盖以下三种情况：

（一）已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开设、教学内容深度和广度适宜本科生高年级（原则上为大三、大四）拓展的研究生课程，由教务部批准认定，可纳入本科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。

（二）在研究生院课程建设项目评审中被认定为“本研贯通课”的课程，由研究生院将课程具体信息推送至教务部，经教务部审核批准，可纳入本科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。

（三）本科培养方案中的课程，由课程负责人组织论证后，递交《北京理工大学“本研贯通课”课程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课程所在学科（领域）及相关部门审核，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若课程整体符合研究生课程质量标准，由课程所在学科（领域）责任教授审核认定为“本研贯通课”，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，可纳入研究生的培养方案。

2.若课程仅能作为研究生课程基础模块或部分内容，由课程所在学科（领域）责任教授审核认定为“本研贯通层级课”，并确定相应的学分折算比例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3.若课程在教学目标、内容等方面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衔接紧密，可由本、研双方课程负责人协商沟通，对课程内容进行完善提升，使其整体达到研究生课程质量标准，经所在学科（领域）责任教授审核认定为“本研贯通课”，报研究生院、教务部备案。

**第三章 课程使用与管理**

**第四条**课程编码与排课

（一）经认定的“本研贯通课”，课程代码按照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代码规则分别制定，分别纳入相关本科生专业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学科（领域）培养方案，同时培养方案中标注“本研贯通”。

（二）经认定的“本研贯通课”纳入全校一体化排课系统，由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负责在全校范围内，同时面向不同层次（本科、研究生）学生统筹排课，确保本研贯通课程资源的高效利用。

**第五条** 选课与学分确认

（一）本科生选修“本研贯通课”、“本研贯通层级课”并考核合格后，在入读本校同一或相关学科（领域）研究生的第一学期，向研究生院提交《本研贯通课程学分确认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附上本科阶段该课程的成绩单证明。经相关学科责任教授审核，通过后计入或按比例折算计入其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分。

（二）研究生选修“本研贯通课”、且考核合格后，若该课程在选修学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，所获学分计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和成绩单；若该课程不在选修学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，所获学分不计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，但课程名称、代码、学分、成绩如实记载进入成绩单。

**第六条** 质量监控与改进

研究生院和教务部将定期组织“本研贯通课”的教学效果评估。评估结果作为课程持续建设、改进以及是否继续认定的重要依据。

对于教学质量不佳、未能体现贯通特色的课程，将限期整改或取消其“本研贯通课”资格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**北京理工大学****本研贯通课程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负责人姓名 |  | 工号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所在学科（领域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课程团队成员 |  |
| 本科课程情况 | 研究生课程情况 |
| 课程代码 | 课程名称 | 学分 | 学时 | 课程代码 | 课程名称 | 学分 | 学时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课程负责人申请：（简要阐述课程建设目标、本研知识点衔接情况等）课程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 |
| 专家论证意见及建议 | 专家签字： 日期：  |
| 论证专家组情况 |
| 姓名 | 组长/组员 | 工作单位 | 现从事专业 | 专业技术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所在学院意见：签字盖章： 日期： |
| 所在学科（领域）意见：（对知识点衔接情况、考核情况、学分认定比例提出明确意见）口认定为本研贯通课 口认定为本研贯通层级课 口不能认定为本研贯通课或层级课 学科（领域）责任教授签字盖章： 日期：  |
| 教务部审核意见： 签字盖章： 日期： |
|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：  签字盖章： 日期：  |

注：此表后附上完整的教学大纲情况和论证报告

**北京理工大学本研贯通课程学分确认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所在专业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本科生学号 |  | 研究生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课程代码（本科） | 课程名称（本科） | 成绩 | 学分 | 申请认定研究生课程情况 |
| 课程代码 | 课程名称 | 成绩 | 学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情况： 申请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学院意见： 签字 盖章： 日期： |
| 教务部审核意见： 签字盖章： 日期： |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： 签字盖章： 日期： |
| 处理结果：  |

备注：该表后附上本科阶段课程的成绩单证明（加盖教务部公章）